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黎女士為董事。  
(C) 重選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 僅供識別

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Panline Collinson**

附註：

**1.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a)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b) 委任代表說明**

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本公司邀請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若無法親自出席大會，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澳洲之主要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統稱「證券登記處」)。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c)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份，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d)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e)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第250BB及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根據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i)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ii)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 Austral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聲明、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詢問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 4.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先生、林黎女士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彼等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茲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以最多發行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授權，整體旨在提高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之能力，以自聯交所最多購回相當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本公司之管理或薪酬報告提問或發表評論。

作為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提問：

- (a) 審核程序；
- (b) 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回答問題，請閣下於**2020年5月1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傳真方式送達：(08) 6311 8004 (澳洲境內)  
+61 8 6311 8004 (澳洲境外)

- 8. 為協助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蔓延，並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